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文学艺术成果

长城奖评奖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文艺创作，发现和培养文艺创作人才，推动清水河县文艺事业繁荣发展，中共清水河县委宣传部、清水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开展第六届文学艺术成果长城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评奖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创

作导向，符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弘扬主旋律，关注社会发展，体现时代精神，反映清水河县发展建设和家乡人民生活变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推出表彰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作品。

二、奖项设置

（一）申报内容

文学类：包含小说、散文、诗歌、剧本曲艺类、报告文学；

艺术类：包含绘画、书法、摄影、瓷艺、民间艺术；

演艺类：包含戏曲、微电影、影视剧、广播剧、曲艺、音乐、舞蹈；

文化图书出版类：包含正规出版发行的图书、画册。

（二）奖项类型

今年文学艺术长城奖设置四类奖项，分别是：“清河创客”优秀作品奖、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文学艺术新人奖和文艺志愿者服务优秀奖。

三、申报条件

（一）作品要求

凡是清水河

籍作者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或其他作者创作的涉及清水河内容的文学艺术作品，且在2021年6月25日到2022年6月24日期间，发表、出版、演出、播映、获奖的作品，均在评奖范围之内。申报作品内容健康向上，具有浓郁的地域特色，较高的艺术水平，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

（二）申报“清河创客”优秀作品奖

“清河创客”优秀作品奖，以“清河创客”平台发稿数量和发稿质量作为评奖标准，由个人申报和评委会推送相结合评出获奖作品。

（三）申报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

申报文学艺术

优秀作品奖必须具备

以下要求：1、在国家级、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及省外市级以上报刊、杂志、出版社、播出机构正式发表、出版、播出的文学艺术作品、文艺著作、广播剧、影视作品、图书等；2、在国家级、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及省外市级以上文联等相关部门主办的比赛、展演、展览中的获奖或入展作品；3、编排演出的戏剧、歌曲、舞蹈、曲艺等原创作品，多次参加全县性的大型晚会演出，并获得广泛好评（有相应时间段内的有关演出图片视频等材料）；4、县委宣传部、县文联组织的重大主题创作和各类征文活动中特别优秀的作品。

（四）申报新人奖

申报新人奖必须具备以下要求：1、以前没有获得文学艺术成果长城奖奖励；2、近几年创作了大量的文学艺术作品，在各类文学公众平台进行发表点击量较高，作品质量获得业内一致好评；多次参加县里大型公益演出（有相应时间段内的有关演出图片视频等材料），而且表演质量效果得到业内人士广泛认可的艺术表演者的作品。

（五）申报文艺志愿服务优秀奖

在一年的评奖时间范围内，多次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领域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有明显的文艺志愿服务的标志和特征，文艺节目或服务项目符合服务对象的需要，演出作品质量高，服务效果良好，主题突出。参与县委宣传部、县文联组织开展2次以上志愿服务活动。

四、申报要求

申报作者需填写《文学艺术成果长城奖申报表》，表格可到县文联工作群、协会群下载或到文联

办公室领取。作者需提供红底2寸免冠照片（纸质版贴表格、电子版）、身份证明、同时提供参评人银行卡号、开户行名称（必须准确）。

- 1、文学类、获奖类作品，提供作品发表的原件和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电子版、社会评价（媒体引用及评价等）等资料；评奖结束后，原件退回；
- 2、艺术类作品，提供原件、照片或视频资料，以及各类资料电子版，评奖结束后，原件退回；
- 3、演艺类、图书出版类作品，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提供照片和音频或视频；
- 4、活动类奖项报送，需提供活动介绍材料、视频和照片。
- 5、每位创作者只能报送1件作品或1组作品，评选1个奖项。
- 6、参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参评。

五、评选程序

文学艺术长城奖评选采取初评、复评、终评和公示四个步骤进行。初评由县文联初审，筛选出不符合条件的作品，复评由评审委员会评选，终评由县委宣传部、县文联、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再由官方公众平台进行公示。

六、报名方式

即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以邮箱发送时间为准，过期不再接收报名。

纸质报名材料报送到：政府原办公楼3楼文联办公室。

报名联系人：张梦媛

电话：15391154900

电子版报名材料全部投入电子邮箱：qshxwl@126.com

报名材料邮箱文件名一律采用：长城奖+（作者姓名）。

附件：清水河县第六届文学艺术成果长城奖评奖申报表.docx

来源：清河创客

编辑：王子夜

审核：刘志强